

2022 年第 110 號法律公告

《廢物處置(垃圾收集站及指明桶箱的訂明標誌)公告》

(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《廢物處置條例》(第 354 章)第 20X(1)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須在垃圾收集站展示的標誌

- (1) 附表 1 指明的標誌，屬為施行本條例第 2(1) 條**垃圾收集站**的定義而訂明者。
- (2) 有關標誌的高度不得少於 30 厘米，而闊度不得少於 40 厘米。
- (3) 有關標誌須——
 - (a) 以顯眼的方式，在垃圾收集站展示；及
 - (b) 以清楚可閱的方式印製。

3. 須在指明桶箱上展示的標誌

- (1) 附表 2 指明的標誌，屬為施行本條例第 2(1) 條**指明桶箱**的定義而訂明者。
- (2) 有關標誌的高度不得少於 30 厘米，而闊度不得少於 40 厘米。
- (3) 有關標誌須——

《廢物處置(垃圾收集站及指明桶箱的訂明標誌)公告》

2022 年第 110 號法律公告

B1528

第 3 條

- (a) 在指明桶箱至少一個垂直面的中央位置展示；及
 - (b) 以清楚可閱的方式印製。
-

附表 1

[第 2 條]

垃圾收集站的訂明標誌

垃圾收集站

Refuse Collection
Point

根據《廢物處置條例》展示
Exhibited under the Waste Disposal Ordinance

附表 2

[第 3 條]

指明桶箱的訂明標誌

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楊碧筠

2022 年 5 月 12 日

《廢物處置(垃圾收集站及指明桶箱的訂明標誌)公告》

2022 年第 110 號法律公告
B1534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《廢物處置條例》(第 354 章)第 IVB 部規定，須在垃圾收集站或指明桶箱上展示標誌。本公告為施行該部，就該等標誌訂定條文。